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
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增强信息披露
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
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

4

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
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
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
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
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
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和当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
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
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
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
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
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
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
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
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
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5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
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
理并归档。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
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
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
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
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
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
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
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
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
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
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
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

7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